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3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22〕10号).....1

山亭区关于印发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山政发〔2022〕8号).....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2〕4号).....45

关于建立山亭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山政办字〔2022〕19号).....53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2〕10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山亭产业突破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新模式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提升电子商务规模、质量和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攒聚新动能，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山亭农特产品等资源优势，以“1235”（以培育壮大电商产业为核心，以发展“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为“双引擎”，构

建区、镇（街）、村三级电商网络，实施电商主体、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直播经济、服务保障“五项突破工程”）为工作总思路，以“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鼓励创新、规范引导”为原则，以“买全国卖全国”为目标，大力招引优质电商平台，培育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加工集散中心，打响电商发展“山亭模式”。

### 二、任务目标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六个一批”，坚持建设一批电商园区，招引一批电商项目，做强一批电商企业，树立一批电商品牌，培育一批电商人才，打造一批电商特色村，到2025年底，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直

播经济、平台经济、跨境电商等加速发展，电子商务规模层次水平显著提高，深度融入到社会经济各个领域，成为全国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加工集散中心。全区网络零售额达到20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建成电商园区、直播基地10处以上，新增电子商务创业主体1000家以上。

### 三、工作措施

(一) 实施电商主体培育突破工程。大力实施“电商+”战略。引导实体企业向电商企业转变、电商企业向跨境电商企业转变，引导欢乐买、贵诚等传统商贸企业通过购物小程序、社交电商、网络社区等渠道，开展网络零售，创新“到店”与“到家”双向服务模式。引导鑫源新型建材、华宝牧业、春福盈等加工制造业企业，通过平台店铺、直播带货等渠道应用电子商务。推动传统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转型，促进互联网与高质高效农业、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支持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建设电商孵化园、创业园、客服基地，引导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向园区聚合，全面推动网络零售、客服、大数

据、物联网、快递等相关行业发展。推动山好大厦跨境电商产业园、山东广播电视台(枣庄)电商直播基地、徐庄青年回乡创业园、北庄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等电商园区、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电商孵化、培训、宣传、引导作用。到2023年，全区培育电子商务园区5处以上，建成投入使用智慧物流园区1处以上，形成完善电子商务服务整体生态链。支持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把培育电商龙头企业作为重点工作，在政策扶持、规划发展、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与重点倾斜，建立山亭区重点电商企业名录，重点支持卜珂电商、千水星动漫等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加工传统产业与电商产业互相融合，鼓励食品加工、汽车配件、高端塑编等企业大力开展电商业务，为传统企业进行数字赋能。每个镇(街)年新增电商纳统企业1家以上。到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达到20%以上，全区培育年网零额过1000万元电商企业3家以上。加强新零售市场主体的引进和培育。探索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无人便利店等新模式

的发展应用，支持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企业拓展实体零售业务，赋能线下零售门店，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跨境电商培育突破工程。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推进“互联网+外贸”，引导海扬服装、德丰进出口、莺歌食品等传统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突出工业、食品、文旅等领域，加快招引阿里、叁时叁刻公司跨境电商等一批电商企业项目。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同泰维润、金达莱、龙泉塑编等工业企业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电商平台，创新经营模式，加快“走出去”步伐；借助山好大厦跨境电商产业园，为区内食品企业提供电商供应链服务，做大做强钱塘、森乐、梅园食品等电商企业，扩大网络销售规模和影响力。支持企业建设使用海外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提供全链条服务。到2023年，争取跨境电商企业达到5家以

上，形成“买全球、卖全球”互联网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农村电商发展突破工程。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部门联动，整合优势资源，充分挖掘火樱桃、山楂、长红枣、地瓜枣、杂粮等特色农产品资源，开发网销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产品，统一包装、统一形象，叫响“百味山亭”品牌。构建“电商小镇—电商村庄”一体化发展格局。依托各镇（街）产业发展特色和产业发展基础，形成以山城快消品、城头豆制品、店子“三花一枣”、水泉火樱桃、冯卯林果、桑村机械塑编等特色产业定位，大力培育特色电商小镇。坚持典型带动，以点带面，重点培育棠棣峪、西城头、藤花峪等一批电商村庄、合作社，建立龙头企业+农户+电商、专业合作社+农户+电商等多种经营模式，发展更多淘宝镇、淘宝村、电商达人。到2023年，争取全区培育淘宝镇1个以上、淘宝村5个以上，豆制品、地瓜枣、燕麦片等单品网络销量

位居全国前列，打造特色农产品网货集散地、农村电商发展“新样板”。（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电商直播经济突破工程。加大直播主体培育。重点招引头部网红、头部直播电商机构、MCN机构落地我区，依托山东广播电视台（枣庄）电商直播基地等直播机构和MCN机构，整合电商平台、供应链等行业资源，帮助主播与外部品牌或资源合作，培育一批专业主播、网红达人和网红品牌，组织开展现场直播活动，提高山亭优势产品网上影响力。到2025年底，引进培育不少于10家直播、短视频电商主体、MCN机构，20个网红品牌（企业名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特色村等），100名带货达人（带货网红、村民网红、乡村网红、外贸产品网红等）。大力发展“直播+产业+电商”新模式。深入实施“千村千播”“千企千播”电商“双千”工程，指导莺歌食品、枣店香食品等传统电商企业做强直播业务。依托山东卜

珂食品有限公司，引入杭州、苏州等地线上销售团队、电商公司，吸引更多国内网红大咖入驻山好大厦，打造“山亭网红打卡地、网红产品”，形成电商发展全产业链条。推动“直播+商圈”“直播+市场”“直播+夜经济”“直播+文旅”等模式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电商服务保障突破工程。支持第三方服务企业入驻。扶持平台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推广、视频拍摄等配套服务机构。招引德邦、阿里巴巴等知名企业，在山亭建设分拨中心、仓储基地，为农副产品电商企业提供仓储、分拣、包装、发货等各项服务。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发挥邮政、供销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升级“快递下乡”。健全区、镇（街）、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立足枣庄机场、高速绕城等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现代物流园区。重点推进易达通智慧物流项目建设，构建“快递+电商+仓储”模式，实现“零距离”发货。加大电商人才

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设电商培训基地，构建多层次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大力培育引进一批电商发展专业人才、配套服务业人才，着力突破电子商务人才瓶颈。以政府为主导，组织实施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和人才帮扶，以社会培训主体为主导，组织实施电子商务专业培训。采取讲座培训、办班培训、定制培训和“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每年培训电商人员不低于1200人次。（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分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全区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对全区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和考核奖励等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人员配备，落实工

作责任及落实措施，加大协调配合，形成电子商务发展合力，全力推进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

（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奖补资金，统筹安排区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培育、企业园区集聚发展、农村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配套支撑体系构建等建设。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减免税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落实减免税优惠政策。对具有支撑性、带动性、引领性的电子商务项目的落地建设实行“一事一议”。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调配合，强化对农特产品在生产加工、网上销售、流通等环节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网销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坚决打击网络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加强对直播电商的监管服务，依法规范直播电商的经营行为，推动电商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网络直播平台 and 广大消费者共同参与的直播带货监管体系，建立直

播电商从业机构和机构的诚信认证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参与电子商务活动，组织举办培训讲座、直播带货、技能比赛、电子商务博览会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报道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强化社会各界和各行各业发展、应用

电商的意识，为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1. 山亭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亭区2023-2025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突破行动任务表

3. 山亭区2023-2025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突破行动任务分解表

4. 山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附件1

## 山亭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齐 健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铁译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褚福涛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项琳琳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公务员局局长，区委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孙晓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燕 勇 区财政局局长

雷 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贾传亭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开耀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付堂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徐 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海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郭克理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许平雷 区税务局局长  
魏 莉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分公司总经理  
张明武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西集镇镇长  
朱永强 桑村镇镇长  
刘 敏 城头镇镇长  
戚艺潇 冯卯镇镇长  
沈 健 店子镇镇长  
徐 昕 水泉镇镇长  
武 斌 徐庄镇镇长  
王娟舒 北庄镇镇长  
董伏金 凫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区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年度目标，提出促进工作的政策措施；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孙付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行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区电子商务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事项，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和成员单位有关电子商务工作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等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组织部：做好电子商务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负责将电子商务工作纳入对镇（街）考核；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第一书记作用，发动大学生村官、农村创业青年等，积极投身电子商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引导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电商业务，促进加工传统产业与电商产业互相融合。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与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电子商务工作相关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子商务人才帮扶，推进



全区电子商务人员就业工作，适时举办讲座和培训，加大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物流资源和电子商务的对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引进、培育农业种植加工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协会）+基地+农户”等模式，辐射带动农户，组织标准化生产，实行产业化经营；筛选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为农产品上行提供货源支撑；组织发动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做好农产品质量监测和监管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提出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拟定电子商务发展相关优惠政策及措施；做好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引导文旅类项目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推动“直播+文旅”模式发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电子商务项目的立项，做好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网店）的登记注册。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依托供销系统优势，升级“快递下乡”，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落实促进我区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分公司：负责加强邮政物流体系及镇（街）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建设，依托邮政体系服务网点覆盖面广、服务功能完善的优势，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成立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电子商务具体实施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产品上行、服务站点建设和电子商务培训及应用推广等工作。

附件2

# 山亭区2023-2025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突破行动任务表

序号	任务目标	2022年预计基数	2023年任务目标	2024年任务目标	2025年任务目标
1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20亿元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3亿元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10亿元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15亿元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20亿元
2	培育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过1000万元企业8家	培育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过1000万元企业1家	培育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过1000万元企业2家	培育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过1000万元企业2家	培育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过1000万元企业4家
3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6处，直播基地9处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3处，直播基地3处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2处，直播基地3处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2处，直播基地3处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2处，直播基地3处
4	培育网店4800家	培育网店800家	培育网店1200家	培育网店1600家	培育网店2000家
5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4000人次以上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1000人次以上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1200人次以上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1300人次以上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1500人次以上
6	创建中国“淘宝镇”2个、中国“淘宝镇”1个	创建中国“淘宝村”4个	创建中国“淘宝村”10个	创建中国“淘宝镇”1个、中国“淘宝村”1个	创建中国“淘宝镇”1个、中国“淘宝村”30个

附件3

山亭区2023-2025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突破行动任务分解表

类型	年度	单位	冯卯镇					北庄镇					徐庄镇					子店镇					泉山镇					头城镇					鳧城镇					桑村镇					西集镇					山城街道					区国资中心(含区管企业)					区财政局(含区管企业)					开发区委会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2022年 网络零售 (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24年 任务目标	2025年 任务目标																									
网络零售(万元)		2022年 网络零售 基数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网络零售(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网络零售(万元)		2024年 任务目标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网络零售(万元)		2025年 任务目标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2000	6000	10000	15000																									
网络零售(万元)		2022年 网络零售 基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网络零售(万元)		2023年 任务目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附件4

# 山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加快发展经济新业态，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推动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升级，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 一、支持发展电商园区

### 1.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

对符合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年度投资额达200万元以上、入驻电商企业20家以上的电商综合体，按不超过综合体年度投资额15%给予扶持，原则上扶持金额不超过运营单位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2. 鼓励电商园区提质增效

指导入驻园区达限企业申报纳统，年度电商网上销售额超5000万元、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超100万元的纳统企业累计超过10家，且纳税数据填报半年以上的，给予电商综合体运营单位20万元扶持。

## 二、扶持发展电商经营主体

### 3.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对注册地在山亭区且纳入统计的企业，入驻3年期内按年度分级给予奖励。对年度网络零售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按其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部分20%奖励；在5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按其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部分30%奖励；在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按其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部分40%奖励。

### 4. 支持电商主体培育

对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通过第三方平台（含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且已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给予该电子商务企业（网店）50%的平台服务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 5. 扶持电商平台入驻

对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电商平台，按照平台交易额、营业额给予分档扶持。对实现年度交易额超过1亿元且年度营业收入增幅30%以上的，给予10万元扶持；对年度交易额、营业额超过3亿元且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5%以上的，给予20万元扶持；其中首年可不计增幅要求。对于知名直播平台总部（含区域运营总部）迁入我区的，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支持。

## 三、扶持直播电商

### 6. 直播基地入驻扶持

对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直播基地牌照或相关认可的牌照，基地占地面积超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超10间，机构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20人，在我区实现年度网零额2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7. 直播培训机构入驻扶持

对在我区注册的网红培训机构，年培训主播100人以上，每年毕业主播至少30人与区内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直播业务劳动合同，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给予培训机构（不含关联机构）5万元一次性扶持。

## 四、支持第三方服务企业发展

### 8. 第三方服务企业入驻扶持

对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的电商服务类企业以及对注册地在我区且为区内电商企业提供平台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推广、视频拍摄、电商客服等配套服务的机构，入驻3年期内按年度分级给予奖励。企业经营税收年度区级财政净得财力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50%奖励，300万元以上的按60%奖励，1000万元以上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 五、扶持跨境电商

### 9.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注册地在我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每完成100美元，奖励5元人民币，最高奖励额200万元，与一般贸易不重复奖励。所有数据需保证真实

有效（数据来源于上级业务部门），对弄虚作假现象一律追回奖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 10. 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鼓励种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农村创业青年（网店）及电商企业销售我区农特产品，当年度网上山亭农特产品销售额突破500万元并纳入限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 七、支持物流配送

### 11. 支持物流配送行业加大投资力度

对仓储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为本地5家以上电商企业开展仓储配送服务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对新建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智能化电子商务公共仓储配送平台，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款），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对于招引的大型物流集散中心在我区投资建设的，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 12. 支持电商企业快递物流费用补贴

对注册地在山亭区，通过电商平台或直播带货销售山亭本地产品并在本地发货的电商企业分级进行物流费用补贴。给予年度内网络销售快递单数20万单以上的，超出部分每单给予0.3元补贴，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网上销售额1亿元以上，给予一次性30万元物流费用奖励；网上销售额达10亿元以上，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 八、其他

对引进的国际排名100强、国内排名50强电子商务企业或重大优质的电子商务投资项目，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后，可按“一企一策”扶持，不再享受以上扶持措施。

申报单位申报本政策奖励补助时，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且享受高档次后低档次不再享受。同时符合区级其他奖励补助政策的，除有特别规定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2〕8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2.03

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亭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山委〔2019〕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适用范围

本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对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涉及跨区或超出本区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是山亭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3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正确引导，社会协同。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

### 1.4突发事件概念分类分级

1.4.1突发事件概念：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4.2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

地)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 1.4.3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

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我区应对能力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请求上一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等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发生突发事件,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区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Ⅱ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由

常务副区长和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Ⅲ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Ⅳ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区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层面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2.1 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相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同级党委、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镇（街）、开发区应急预案。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报区政府备案。

社区、村居应急预案。各社

区、村居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所在镇（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报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发布。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组织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构成种类要结合实际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 2.2.1 应急工作手册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区、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 2.2.2 应急行动方案。

应急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

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领导机制

区政府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当发生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 3.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

对工作。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各类非常设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等机构转为区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该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成员组成，办公室设在主要牵头部门。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国家、省、市安全相关工作机构衔接，在国家、省、市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的负责人和部门牵头，组成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 3.2.1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研究确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

援；协调有关镇（街）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协调驻山亭部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3.2.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传达和执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承担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等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衔接；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对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及所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

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综合工作。

### 3.4镇（街）、开发区机构

各 镇（街）政 府（办 事 处）、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明确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各 镇（街）政 府（办 事 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3.5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设立由区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

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应急救援组、交通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宣传舆情组、人员疏散安置组、技术专家组等（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灾害监测组：由事故主要牵头部门、相关专业技术、救援力量组成。负责组织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或事件发展，为应急救

援或处置提供决策支持；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3) 应急救援（处置）组：由事故主要牵头部门、公安、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态变化，适时提出调整应急处置或抢险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4) 交通保障组：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运输车辆。

(5) 医疗卫生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疫情控制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统计收治伤亡人员信息。

(6) 后勤保障组：由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单位）组成。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度所需应急物资，负责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征用工作；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负责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生活等保障。

(7) 治安维护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加强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查验、验证等工作；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8) 善后处置组：由民政、公安、财政、人社等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组成。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

(9) 宣传舆情组：由宣传、网信办、事件主要牵头部门等组成。负责发布权威信息，设立新

闻发言人，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人员疏散安置组：由发改、民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商务、人防、应急等部门（单位）组成。指导镇（街）党委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区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当上级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时，本现场指挥部自动并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管理。

### 3.6 专家库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市级专家进行支持。

## 4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 4.1 风险防控

（1）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2)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相关镇(街)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镇(街)、开发区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满足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4.2 监测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

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负责或组织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森林（草地）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储存经营、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各 镇（街）政 府（办 事 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4.3 预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 4.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区域范围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可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应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4.3.2 预警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涉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特别是对老、幼、病、残、孕等脆弱人群以及学校、敬老院、福利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 4.3.3 预警措施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1)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编排值班表和联络人名单，报上级应急指挥部；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

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常识。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在采取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3)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

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 有关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4.3.4 预警解除

经确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4 信息报告

(1)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目击知情者、新闻媒体等应立即向所在地镇（街）、开发区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区政府在收到突发事件报告，并经研判后，向市政府上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

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4.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5.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镇（街）、开发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在保障救援处置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

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治病救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并服从镇（街）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3) 事发地镇（街）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4) 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对突发事件（事故）进行研判、评估，决定启动应急机制，立即依法组织先期处置，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

灾情蔓延。必要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4.5.2 指挥协调

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本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组织指挥。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及发展情形，按照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开展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必要时，由区政府负责同志带领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镇（街）、开发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区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

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部申报，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 4.5.3 应急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开发区视情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 现场信息获取。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制定处置方案；

②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 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

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 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 启用区政府设置的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开发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

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区委、区政府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



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5.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在一般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专项

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区政府及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依法依规发布信息。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5.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或者突发事件事态进

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或者突发事件已波及到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重大灾害，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区指挥部提出建议，依法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 4.5.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确认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经专家组会商研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后续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4.6 恢复与重建

#### 4.6.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事发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

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2）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物资，同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4）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4.6.2 社会救助

结合突发事件灾害情况，积极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积极提倡企事业单位、社会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鼓励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和专项捐赠活动；动员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

助活动。

#### 4.6.3调查与评估

(1)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会同事发镇(街)、开发区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责任和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评估报告按程序逐级上报。由上级政府或其部门负责的调查评估工作,本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 4.6.4恢复重建

健全区政府统筹指导、镇(街)政府(办事处)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组织引导受灾单位、

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区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受灾地区实际,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政府(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镇(街)、开发区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5 保障措施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

应急职责分工，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财力、物资、科技等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5.1 队伍保障

各镇（街）、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宣传、发改、网信、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通信等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3）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街）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安全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重点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

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4）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需要，协调驻山亭部队全力配合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调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5.2 财力保障

（1）区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证与本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

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本级政府批准；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和审计。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等责任保险制度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

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5.3 物资保障

(1)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并完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强化应急电源、大功率水泵、大功率排水车、灭火消防机器人、多用途无人机等装备储备；区商投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应急、发改、工信、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

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3)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5.4 技术保障

(1) 区科技部门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科技水平。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镇（街）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

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 5.5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并建立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信息数据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确定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设施、物资的调度方案等。

区红十字会和社会救援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牵头负责做好有关防疫工作。

#### 5.6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

运输能力；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 5.7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环节的治安维护工作。指导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公安警力等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控制事态，保证社会秩序正常。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5.8人员安置保障

区政府及各镇（街）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绿地、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员，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难场所

正常启用，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疏散及安置。

#### 5.9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组织损毁通信设施进行抢修，鼓励各级政府在重点行业领域配备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 5.10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区城乡水务、水文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区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源、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电、气、油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供给，开展空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

质的监测和处理，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等。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指导协调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区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 区政府各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批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区直各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各镇(街)、开发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管委会)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和所在地镇（街）备案。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演练。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各镇（街）、开发区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

（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

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6.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地震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教育规划和计划，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体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

力。教育体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7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村（居），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

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二十三个预案的通知》（山政发〔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附件

#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或视情成立临时专项指挥机构）
1	水旱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气象灾害	区气象服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区减灾委员会
3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部
5	森林火灾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物灾害指挥部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指挥部
2	非煤矿山事故		区非煤矿山事故 应急指挥部
3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4	道路交通事故	区公安分局	区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指挥部
5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指挥部
6	房屋建筑突发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房屋建筑突发事故 应急指挥部
7	燃气事故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8	城区供热突发事件		区城区供热事故 应急指挥部
9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区城乡水务局	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
10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
11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 急指挥部
12	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
13	重污染天气事件		
14	环境污染事件		
15	生态破坏事件		

###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传染病疫情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5	药品（疫苗）安全事件		区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6	动物疫情事件	区畜牧业发展中心	区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

###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区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2	刑事案件		区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5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6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7	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办公室	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8	民族宗教事件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9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	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2〕4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亭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经办

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征缴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

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2023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引导、鼓励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范围，促进应保尽保，全面完成2023年度城乡居民两险参保征缴工作目标任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镇（街）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社区、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坚决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平稳有序的做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组织方式不变，流程运行顺畅，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征缴渠道的同时，做到稳字当头，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突出服务便民。创新

缴费服务方式，不断优化缴费渠道，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爱山东App、移动pos机、银联商务二维码等“非接触式”信息化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多种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四）疫情防控常态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尽可能做到非接触式缴费。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杜绝疫情的发生。

### 三、任务目标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征收经办优化整合，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覆盖率，优化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经办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经办效率，方便居民便捷、高效参保缴费，实现参保居民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5-59岁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95%以上；鼓励引导16-45岁的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60%以上。

### 四、参保对象和范围

具有山亭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人员

及其随迁子女，也可参加。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须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 五、资金筹集

### （一）个人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残疾、五保、低保、优抚和扶贫户五类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标准。缴费标准为100和300元的，政府补贴30元；缴费标准为500、600元的，政府补贴为60元；800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为80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3年度标准为总额960元，个人缴纳350元，财政补助610元。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69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村（居）集体经济组

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22年10月1日-12月31日为我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在集中缴费期按时缴费的，享受2023全年居民医保待遇。从2023年1月1日后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居民只缴纳个人缴费部分，从缴费的次月起（含次月）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

### （三）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个人自行申报缴费以及特殊情形缴费。

#### 1. 城乡居民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

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以镇（街）为主体，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开展集中征缴工作。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裕农通、银联二维码）集中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也可帮助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等税务机关提供的多元化的缴费方式自行选择缴费。



## 2. 个人自行申报缴费

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办形式缴费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银行等税务机关提供的多元化的缴费方式自行选择缴费。

## 3. 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

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代缴社保费条件的低保、残疾、特困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等缴费业务。

### （四）参保缴费流程

#### 1. 参保登记

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凭相关手续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信息维护登记，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 2. 信息关联

税务部门利用“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来自人社、医保部门传

递的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 3. 下发清册

税务部门根据“金三”系统历史缴费记录，生成缴费信息清册，作为基层税务分局（所）和人社、医保中心对所辖行政区划内居民本年度缴费参照依据。

#### 4. 社保费征缴

各委托代收单位代办员参照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使用建行移动POS机缴费的，应根据操作步骤规范操作。

### 六、工作分工

#### （一）镇（街）政府（办事处）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1. 成立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缴工作，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集中征缴工作；

2.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的宣传；

3.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督导及考核。

4. 集中缴费期完成后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清册，各镇（街）安排村居及时将清册在各

村居进行公示，接受缴费人监督。

#### (二) 区人社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

5. 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

6.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7.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

#### (三) 区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传递；

5. 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

作；

6.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7.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

#### (四) 区税务局

1. 做好征收宣传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

3. 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并通过镇（街）下发到代收单位；

4. 协同委托代收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工作；

5. 负责回传人社、医保等部门征收信息；

6. 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

7. 协调人社、医保、银行部门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

8. 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 (五) 区财政局

1. 负责将城乡居民两险政府代缴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2. 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3. 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

征缴等工作；

4.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六) 区民政、区残联、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

负责核实各类资助人员和代缴人员详细信息，做好资格确认工作，避免基本保险重复缴费和死亡后缴费，并及时上报财政局相关部门；10月31日前将资助人员基本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发至各镇（街）；经验证后人员名单报送区人社、医保局，各单位按照相关信息在本系统中相应人员做好标记。同时区、镇（街）公安、民政部门每月5日前将死亡人员信息通报到同级人社、医保部门。

(七)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居民养老、医疗“集中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山亭区2023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问答等宣传事项。

(八) 区公安分局

负责提供户籍信息、死亡、销户人员信息。

(九) 区审计局

负责监督社会保险费征缴全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现象。

## 七、实施步骤

(一) 征缴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召开山亭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集中缴费阶段（10月16日-12月31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严禁通过个人存款账户归集居民个人缴费，严禁在征缴中出现垫资缴费、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 公示阶段（集中征缴期后-次年1月31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各镇（街）安排进行公示。

## 八、工作要求

全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按时间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要定期

指导和督导各项征缴工作，掌握工作进展进度等情况，区政府将定期通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23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筹资任务。

附件：1.山亭区2023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山亭区2023年度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统计参照表

附件1

## 山亭区2023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王 彪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传甲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孔 伟 区税务局局长  
雷 杰 区人社局局长  
刘 伟 区医保局局长  
王 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一鸣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玉国 区卫健局党组副书记  
褚云龙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春平 区审计局副局长  
赵 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 志 区残联副理事长  
褚 萌 区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  
王 斌 区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王连稳 区医保局党组成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王大瑞 区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王大瑞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山亭区2023年度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统计参照表

镇（街道）	村（居）数 （以医保为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备注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山城街道	53	12054	68936			
西集镇	15	5554	21841			
城头镇	22	10532	31724			
桑村镇	22	12416	44177			
凫城镇	18	4683	18852			养老、医疗保险征缴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包括免缴费认定人群数量。
北庄镇	21	9306	28057			
水泉镇	36	9203	29817			
冯卯镇	35	10693	36562			
店子镇	17	9040	24647			
徐庄镇	42	12798	39127			
合计	281	96279	343740			

备注：表中数据为测算计划数据，以2022年度征缴公示人数为标准设定（养老保险征缴人数为截至目前缴费人数）。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2〕19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山亭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建立山亭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组成

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1人，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2人，分别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亭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教体局等部门，

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而自动变更，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提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亭管理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二、主要任务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决策部署；负责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协调推进工作；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积极支持山亭管理部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信息

化及服务水平；联合惩戒拒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以及骗提骗贷、贷款逾期、贷后断缴等行为；共享大数据信息，房地产市场监测预报、调研分析，开发企业建设、销售、运营等情况；协调处理信访舆情。

### 三、工作职责

#### （一）联席会议职责

1.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2.健全和落实“协同配合、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在信息交换、信息共享、调查配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力，规范和提升住房公积金保障服务水平；

3.督查和通报各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4.解决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负责联席会议有关材料收集整理、文件起草和印发；

2.负责联席会议的会务工

作；

3.协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有关工作，开展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

4.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宜，组织实施对各责任部门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督查，起草督查通报；

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通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推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事项在所辖区域的落实工作，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确定，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5天内，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各成员单位，同时充分征求成员单位意见，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质量。

（三）联席会议需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单位出席，方可举行。

（四）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受委

托人不享有表决权。

(六) 联席会议程序一般为:

1. 总召集人主持会议, 宣布成员单位出席情况和会议议题;
2.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汇报议题内容;
3. 成员单位发言, 讨论议题;
4. 议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三分之二多数赞成通过;
5. 公布表决结果, 作出决议;

6. 总召集人总结讲话。

(七) 联席会议作出的各种意见和决定事项,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整理, 并以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形式, 印发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附件: 山亭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住房公积金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       |     |                                |
|-------|-----|--------------------------------|
| 召集人:  | 戴娟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召集人: | 黄中华 |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
|       | 杨源  |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亭管理部<br>副主任(主持工作) |
| 成员:   | 高永文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贾广彦 |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孙兴伟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       | 王祥友 |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
|       | 周生强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
|       | 赵曰新 | 区教育财务管理结算中心主任                  |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亭管理部副主任杨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联系会议日常工作。